

三、另為因應被保險人於未領得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請書就醫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62條規定申請請核退醫療費用者，本局自104年1月1日起新增勞工保險專用之「勞工保險職業災害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」乙式，被保險人得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6個月內(如有特殊原因者為5年內)，向本局申請請核退。又核退申請書如已由投保單位蓋章證明，可免再附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請書，可簡化申請程序。

四、前述各項醫療請書單，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bli.gov.tw/>)依下列路徑下載使用：首頁/勞工保險/書表及範例/給付業務所需表格，或可利用專線4121111或4126666轉123#按6自動傳真回覆空白書表，亦可於上班時間至本局各地辦事處索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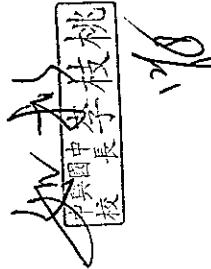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貴投保單位
副本：本局各組室、本局各辦事處、本局秘書室電話服務中心、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醫療給付科

署長五湖

擬：一、依函示覈定辦理。
二、簽往後上欄公告，知會各被保險人查照。

管理員 謝翠芸

總務處 住民碧雲


林世超
中華民國
勞工保險局
局長

116